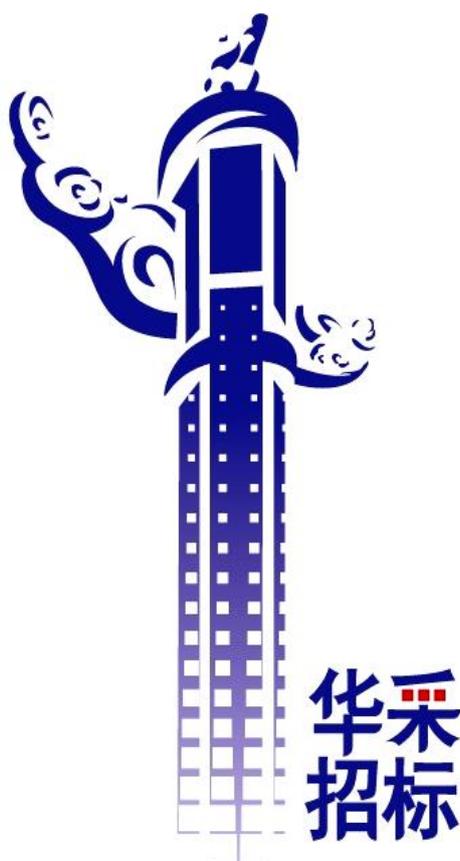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危险化学品流程管控柜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1715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说明.....	9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9
2.资金来源.....	10
3.投标费用.....	10
二 招标文件.....	11
4.招标文件构成.....	11
5.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9.投标文件构成.....	12
10.投标文件格式.....	13
11.投标报价.....	13
12.投标保证金.....	14
13.投标有效期.....	14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
16.投标截止时间.....	15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
五 开标及评标.....	16
18.开标.....	16
19.评标委员会组建.....	16
20.投标文件的审查.....	16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2. 评标.....	19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
六 确定中标.....	20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0
25.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20
26.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0
27. 签订合同.....	21
28.履约保证金.....	21
七 中标服务费.....	21
29.中标服务费.....	21
八 履约验收.....	22
30.履约验收.....	22
九 询问与质疑.....	22
31.询问.....	22
32.质疑.....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审查.....	30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33

三、评标办法.....	34
<b>第六章 合同格式.....</b>	<b>38</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7</b>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47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51
1 投标函.....	51
2 开标一览表.....	53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4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5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57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58
8 技术方案.....	59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60
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61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2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3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4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5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危险化学品流程管控柜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C栋20层2010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4-ZB1715
2.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危险化学品流程管控柜项目
3. 预算金额: 14.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危险化学品流程管控柜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1	危险化学品流程管控柜	4 台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1个月内完成货到、安装、调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

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C栋20层2010室

方式：现场获取，无需提供资料。

售价：500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工楼A617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97350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贾东敏、姚冲 186-1228-7813/78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东敏、姚冲

电话：186-1228-7813/78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9735022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人：贾东敏、姚冲 联系方式：186-1228-7813/7807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2.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14.00 万元
11.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栋 20 层 2010 室）。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户号码：1105 0165 5100 0000 0292（汇款时请注明：ZB1715 保证金）

	<p>行号：1051 0000 9047</p> <p>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北京地区单位支票形式、外埠单位电汇形式</p>
13.1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14.1	<p>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p> <p>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p> <p>（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p> <p>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p>
15.1	<p>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p>
17.1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p>
18.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工楼 A617 会议室。</p>
28.1	<p>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29.1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ZB1715 服务费）</p> <p>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p>

	<p><b>账户号码：11050163990000000889</b></p> <p><b>行号：1051 0005 0245</b></p>
	<p><b>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b></p> <p>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p> <p>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p> <p>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p> <p>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010-58528750 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p> <p>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p> <p>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服务、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的，则其投标无效。

1.4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不适用”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8 技术方案
-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10.3.1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2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3.3 服务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

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1.5 供应商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2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4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 **19. 评标委员会组建**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商务技术册》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6.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0.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6.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6.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6.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6.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6.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6.12 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 20.6.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20.6.1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20.6.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0.6.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 20.6.17 “采购需求”中“★”指标的；
- 20.6.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0.6.1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20.6.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4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5. 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结果通知书。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七 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收取。

29.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 履约验收

### 30.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九 询问与质疑

### 3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2.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电话：186-1228-7813/7807

邮 箱：hczb104@163.com

联 系 人：贾东敏、姚冲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1	危险化学品流程管控柜	4 台	否

####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二、总则

#### 1、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不窄于 $-4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为 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1.2 适于在电源  $220\text{V}(\pm 10\%) / 50\text{Hz}$ 、气温摄氏不窄于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小于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1.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投标人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

#### 2、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2.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买方发现所提供的仪器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延期使用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2.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

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使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2.4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组织技术专家在场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以学校验收为准。

3、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4、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 三、具体技术规格

#### 危险化学品流程管控柜

##### 1. 工作条件：

1.1 见总则第 1 条。

##### 2. 设备用途：

危险化学品流程管控柜可用来储存各类危化品，同时实现化学品从称重、扫码、建立台账等管理的全流程管控。

##### 3. 技术规格：

3.1 规格尺寸：HWD (mm) =2080\*900\*600 (误差 $\leq\pm 5\%$ )

3.2★柜体材质：柜体及柜门采用双层钢板焊接构造，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两层钢板之间不少于 38mm，有效防火。柜体内外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烘热固化处理，产品依照 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 进行盐雾试验检测，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外观评级不低于 A 级（提供国内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满足以上参数要求，检测结果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外观评级不低于 A 级，不满足的视为响应无效）。

3.3★储存系统：设有不小于 5 个的独立储存单元，每个储存单元为独立风道，避免气体聚集混合产生火灾或爆炸风险。储存单元采用外钢内 PP 板结构，

内置防渗漏型 PP 层板，所使用的 PP 板材具有阻燃功能，其 PP 板阻燃级别达到 V-0 等级，依据 GB/T 24282-2021 进行二甲苯可溶物含量检测，检测结果须为未检出，依据 GB/T 38286-2019 进行过氧化值的测定，检测结果须为未检出（投标文件须提供具有国内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P 板材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须同时满足以上参数中的阻燃级别、二甲苯可溶物含量和过氧化值的测定检测要求，报告能通过报告上的二维码或者检测机构网址查询，现场查验真伪，不满足的视为投标无效）。

**3.4★净化效能：**为确保净化后的废气排放含量低于《G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能同时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测试)机构出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能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不满足的视为响应无效）：

1) 参照 HJ/T386 进行检测，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应 $\geq 90\%$ ，报告检测结果评定为“合格”或“符合”。

2) 吸附剂：参照 GB/T7702.9、GB/T7702.7 和 GB/T 7702.13 进行检测，其中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吸附剂碘值 $\geq 800\text{mg/g}$ ，着火点 $\geq 350^\circ\text{C}$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55\%$ ，报告检测结果评定为“合格”或“符合”；

3) 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 GB16297 进行检测，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酚类化合物、甲醛、乙醛、甲醇、氯苯类化合物、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硫化碳、二甲二硫、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正丁醇、丙酮和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要求，报告检测结果评定为“合格”或“符合”。

4) 运行噪声： $\leq 50\text{dB (A)}$

**3.5 静电接地：**配置静电泄放装置，将静电荷导入大地，降低静电火花造成火灾风险，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3.6 柜体内部设有 RFID 天线，试剂出库自动识别，对应的智能试剂柜自动进行柜内 RFID 盘点对比，无需人工扫描，自动记录拿走的试剂信息，生成电子记录。并详细记录化学品出库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净重、毛重、瓶重、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出库数据导出。**

**3.7 锁具要求：**电控锁加机械防盗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电控锁具有柜门

未关闭报警功能，机械锁具配置符合 GA/T 73 标准，完全符合公安、安监等部门关于易制爆危化品储存的检查要求。

**3.8 通风系统：**各储存单元设置独立的进气孔和排气孔（进出风口均设有风口调节阀），排风时分区内垂向导风良好。柜体顶部配有离心风机和活性炭高效过滤器，有效防止危险化学品挥发物聚集。顶部排风装置受控于主柜，可根据设定按时控模式和自定义模式等方式排风；柜内设有湿度-电化学 VOC 一体传感器，0-500ppm，用以检测当前柜体内部环境，检测柜内 VOC 浓度和温湿度，当浓度超标，当前柜体报警，并启动通排风系统，降低柜内环境气体浓度，同时报警消息推送至移动端，提醒相关负责人处理。

### **3.9 软件功能：**

3.9.1 基础信息管理：实验室管理、储存柜管理、人员管理、化学品管理；

3.9.2 实验室管理：主要完成实验室信息的新增、查询和维护功能；

3.9.3 储存柜管理：主要完成对存储柜信息的查询和维护功能；

3.9.4 人员管理：主要完成实验室管理员、操作员账号信息的新增、查询和维护功能；

3.9.5 化学品管理：提供不少于 2600 种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支持用户对化学品信息进行新增、查询和维护；

3.9.6 化学品存储管理：同步更新存储柜及化学品库存数据，支持按化学品名、实验室、CAS 号、容器编号对化学品的库存进行查询，支持化学品总库存量的导出；

3.9.7 台账信息：实验室初次入柜记录、实验室入库明细、实验室作废明细、操作明细、实验室出库明细；

3.9.8 实验室初次入库记录：记录实验室中各个存储柜初次入库的化学品信息，包含入柜单号、cas 号、化学品名、化学品分类、初次入柜数量、单位、总重量、操作人、操作时间等，支持初次入柜数据导出；

3.9.9 实验室入库明细：记录化学品历次入库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入库数据导出；

3.9.10 作废明细：记录化学品作废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

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作废数据导出；

3.9.11 操作明细：记录用户操作记录，包含操作人、操作项目、设备名称、操作时间；

3.9.12 实验室出库明细：记录化学品出库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出库数据导出；

#### **4. 产品配置要求**

#####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4.1.1 配有不小于 15 寸触摸显示屏一体机，用户可通过触摸屏一体机进行试剂初次存入、领用、归还、库存查询和台账查询等流程的申请和实施；

4.1.2 配有量程不窄于 0.1G~10KG、称重传感器对储存试剂进行初始化、出库、入库称重，与核心平台系统配合实现对称重数据进行自动登记并形成管理台帐；

4.1.3 配有不低于 200 万像素人脸识别摄像头，用作系统人脸识别；

4.1.4 配备 RFID 打印机，通过 RFID 打印机对标签试剂信息打印，使得打印出的 RFID 标签信息匹配需要入库的试剂信息，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管制类别等，实现对化学品试剂的身份信息定义；

4.1.5 配有扫码模块或 RFID 识别模块，用于出入柜快速识别 RFID 电子信息。

#### **5. 技术服务：**

##### 5.1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到达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内指定地点，当天完成与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的对接调试。

##### 5.3 质保期

质保一年。

#### **6. 订货数量：**

4 台。

#### **7. 交货地点（目的港：）**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内指定地点。

#### **8.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

**9. 执行的相关标准**

无

**10. 付款方式:**

国内订货：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预付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评议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资 格 性 审 查	<p>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p> <p>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p> <p>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p>					
	<p>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p>					

<p>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p> <p>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p> <p>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p> <p>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p>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p>					

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结论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
		名称	名称	名称	...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				
	文件签署、盖章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其他商务条款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 三、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三)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3.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五)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8分。（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2.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0月01日至今）。	8
3	技术指标响应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和产品配置要求的响应情况：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和产品配置要求的一般条款共22项，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2分；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本项最低得0分。	33
4	认证证书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5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标的）提供了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等），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2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标的）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等），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所有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9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标的）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等），且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6分； 仅仅提供了设备（标的）的交货、安装、调试等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中的部分内容，或者提供了全部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合理性和完善性等严重欠缺，得3分； 提供的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等，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得1分； 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12
6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标的）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服务响应、质保方案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采购需求要求进行了逐一应答且内容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供了详细的方案内容且针对性强，得9分；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采购需求要求进行了逐一应答，应答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6分；	9

		售后服务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要求进行了应答，应答内容不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等有欠缺，方案不够详细），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针应答内容简单、通用，无针对性，合理性等严重欠缺，与需求有偏差，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7	质保期限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年限进行打分。满足采购需求质保期限的得1分；承诺的质保期年限比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限多1年的，得2分；承诺的质保期年限比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限多2年及以上的，得3分。	3
8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左侧胶装）、双面打印、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的、内容清晰有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得1分；否则得0分。	1
9	节能环保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2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2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注：(1)a.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c.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_\_\_\_\_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乙方：\_\_\_\_\_

二零\_\_\_\_\_年\_\_\_\_\_月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以下简称“甲方”）将“\_\_\_\_\_”委托\_\_\_\_\_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以下简称“货物”）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采购合同：

## 1、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商名称、数量及价格：

总价：\_\_\_\_\_ 单位：元

产品名称（型号）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总价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包含进出口环节的一切费用）

分项报价：\_\_\_\_\_ 单位：元

产品名称（型号）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2、第三方权利

2.1 乙方保证，甲方（包括仪器实际使用人）使用本合同仪器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工业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或实际使用人主张上述权利，乙方应当负责妥善解决，承担全部成本与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3、质量保证

-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仪器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仪器是由原厂近期内生产的，产品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3.2 应保证其仪器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3.3 交付仪器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技术配置表（附件一）相一致。交付仪器时，乙方还应当提供生产厂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 **4、交货中的仪器保护**

- 4.1 乙方应提供确保仪器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仪器在交货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由于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仪器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 4.2 乙方将仪器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经甲方按行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入库。入库前的仪器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仪器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入库后的仪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仪器的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

#### **5、运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

- 5.1 国产产品与服务：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卖方应承担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不再支付合同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 5.2 进口货物及服务：卖方应承担进口设备免税 CIP 或 CIF 到货港口价格、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费、银行费、报关、商检、海关监管等进口环节所有相关费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伴随服务等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与进口环节有关的一切费用。
- 5.3 合同价中包含一切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和培训费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不再支付本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 **6、交货时间及地点**

- 6.1 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齐全部合同订购仪器。
- 6.2 交货地点：乙方应免费将仪器发往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仪器到货后两周内到甲方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 **7、付款条件**

7.1 国外进口：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信用证付款，凭发货单解付 90%，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经用户确认后 10%解付。

7.2 国内订货：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预付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

## 8、验收

8.1 甲乙双方共同对仪器进行验收并对仪器品质进行逐项检查，乙方向甲方移交产品合格证、购买发票等手续，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第一次（出厂）验收报告。如甲方发现所提供的仪器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延期使用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8.2 如因乙方原因使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3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组织技术专家在场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以学校验收为准。

## 9、售后服务承诺

9.1 仪器整体质量保证期不少于\_\_\_\_\_，自双方交接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三）。

##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所供的仪器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零部件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修复，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2 在合同第 9、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质量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救：

1) 乙方负责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仪器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在满足基本技术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仪器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仪器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

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违约责任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本条上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质量差异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已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0.4 按本条第二款处理质量差异后，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赔偿金额不高于履约保证金金额）。

## 11、误期索赔

11.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款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的货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11.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除政府集中支付环节造成时间延误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12、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形式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2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事实宜。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4、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7、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仪器主要部件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交货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甲 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金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银行帐号：11001009200056050532

税号：12100000400006110Y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仪器主要部件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交货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人。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内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

### 9、付款条件：

国内订货：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预付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

10、技术资料： / 。

**11、质量保证：**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1\_\_年。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 13.3 索赔通知期限：\_\_7\_\_天。

**16、不可抗力：**

-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7\_\_天内。

**17、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 / \_\_天（不超过 30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 / \_\_（不超过 1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

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项目代理编号）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文档1套:

1. 投 标 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技术方案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邮 箱：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 章：

日 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8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格式自拟）

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代理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